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33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1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8.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8,272,500股变更为236,459,15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